

專案質詢

8-5-8-0272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鑑於語言是基本人權，聯合國在如「世界人權宣言」、「兒童權利公約」、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反歧視教育協定」等許多條約中都明文規定，不能否定各種語言在教育及社會上的使用權利。本土語言（原住民語、客語、台語）在國中必修，完全符合上開聯合國公約的精神；再者，蔣偉寧部長在許多公開及私下的場合，亦不斷承諾會在 12 年國教中，將本土語言列為必修。然而總綱小組在一月底所做出的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架構領域/科目之建議表」結論中，卻未將本土語言放入國中（第四學習階段）必選課程。基於語言是族群文化的基礎，語言消失，族群的文化也將跟著消失，爰此，本土語言應列入國中語文領域必修課程，透過學校教學，才能避免本土文化流失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任何的語言都是族群文化的基礎，語言消失，族群的文化也就跟著消失，所以為了保存台灣各族群的本土文化，應該要先保護語言。在世界各國的語言調查中都發現，如果弱勢語言無法進入教育體系，只能在話家裡學習，那種語言不久之後都將無法存活。唯有大量進入教育體系，才是弱勢語言存活之道。
- 二、然因過去教育政策，以致華語成為台灣大部分家庭的主要溝通語言，大家不敢講、不能講、不會講母語，據調查發現，真正能在家中和孩子說母語的只有 10%，比例非常低，在強調中文和英文學習的教育政策與課綱下，本土語言已日漸式微，而十二年國教是可補足過去的錯誤的機會點。
- 三、教育部長蔣偉寧於去年 10 月 31 日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「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」時，面對多位立委問及十二年國教課綱問題，就曾明確承諾支持將本土語言課程，納入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中國中階段的「必選」。然而在今年 1 月份十二年國教課綱小組以 15 票對 10 票，否決「本土語言列入國中語文領域必修課程」列入課綱草案，只列在校定「彈性課程」。

- 四、國小推動本土語言教育已有成效，如果國中沒列入必修，將形同學習中斷；現行課綱草案雖認為本土語可透過學校社團進行加強，但訪視結果，學校開設母語性社團的數量一年比一年少，寥寥無幾。
- 五、故十二年國教課綱制定是一個契機，唯有將包含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和新住民語等本土語言能納為國中必修，透過學校教學，讓學生的語言學習有多元選擇，本土語才有機會保留，也才能避免本土文化流失。